

信托投资者教育系列丛书

信托知识百问百答(二)



信托知识 百问百答 (二)



中国信托业协会网址: www.trustee.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20层

电话: 010-68063910



中国信托业协会
微信公众号



中国银行保险报
微信公众号

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银行保险报
联合编制

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银行保险报
联合编制

本手册由“信托金融理论研究公益目的信托项目”支持编制

信托金融理论研究公益目的信托项目由中国信托业协会发起，于 2016 年 7 月设立，采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模式，委托人为行业内 28 家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由百瑞信托担任受托人，其目的是为行业信托金融理论研究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信托知识宣传普及教育。

委托人名单（按拼音字母顺序）

百瑞信托、渤海信托、财信信托、大业信托、东莞信托、国投泰康信托、国元信托、华融信托、华鑫信托、吉林信托、江苏信托、交银国际信托、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昆仑信托、陕国投、上海信托、四川信托、苏州信托、天津信托、外贸信托、西部信托、英大信托、长安信托、中国信托业协会、中航信托、中泰信托、中铁信托、中信信托

目录

1. 信托是何时出现的?.....	09	16. 若信托公司经营不当, 监管部门可以对信 托公司施行哪些行政处罚?.....	17
2. 狭义的信托法律与广义的信托法律主要区 别是什么?.....	09	17. 什么是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 评级依据是 什么?.....	17
3. 信托关系与委托代理关系的区别是什么?.....	10	18. 什么是信托公司行业评级?.....	18
4. 目前与信托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11	19.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关注那些方面的内容?.....	18
5. 信托业在改革开放后经历了哪几个发展阶 段?.....	11	20. 目前, 金融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都要“双 录”, 什么是“双录”?.....	18
6. 什么是信托文化?.....	12	21.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9
7. 信托文化内容的五部分都包括哪些?.....	12	22. 设立一家信托公司, 需要经过哪些阶段?.....	20
8. 信托文化建设的五年规划是什么?.....	13	23. 信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有哪些内部管理 与控制措施?.....	20
9. 信托公司如何在实际业务中落实“受益人 合法利益最大化”的信托文化?.....	13	24. 信托公司的分布情况如何?.....	21
10. 什么是信托业保障基金?.....	14	25. 哪些情形造成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 则, 监管部门可以限制信托公司股东参与经 营管理的相关权利?.....	22
11. 既然信托业保障基金属于基金, 那信托消 费者是否可以投资认购保障基金份额?.....	15	26. 境外金融机构入股成为国内信托公司的股 东, 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23
12.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来源有哪些?.....	15	27. 在经营过程中, 信托公司如何收取信托报 酬?.....	24
13. 在什么情况下, 信托公司可以使用信托保 障基金?.....	15	28. 信托公司的治理结构是什么样的?.....	24
14. 什么是信托赔偿准备金?.....	16	29. 信托公司的净资本是什么?.....	25
15. 什么情形下可以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16		

- | | | | |
|--|----|---|----|
| 30. 信托公司的净资本是如何计算的?..... | 25 | 46. 按照行业自律规则, 哪些情况下信托从
业人员可能会被拒绝录用?..... | 34 |
| 31. 为什么要对信托公司进行净资本管理?..... | 25 | 47. 按照行业自律规则, 哪些情况下信托从业
人员可能会被审慎录用?..... | 34 |
| 32. 信托财产的运用有什么限制?..... | 26 | 48. 什么是信托公司客户关系管理?..... | 35 |
| 33. 什么是卖出回购? 信托公司可以用这种方
式管理信托财产吗?..... | 26 | 49. 信托公司通常采用哪些方式来推进客户关
系管理工作?..... | 35 |
| 34.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的限制性规定有哪些?..... | 27 | 50. 什么是反洗钱工作?..... | 36 |
| 35. 信托公司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27 | 51. 信托公司反洗钱工作内容包括哪些?..... | 37 |
| 36. 什么是信托产品的尽职调查?..... | 28 | 52. 信托公司在进行反洗钱风险评估时, 是如
何对客户分类的?..... | 37 |
| 37. 在尽职调查中, 信托公司对信托当事人的
调查包括哪些方面?..... | 28 | 53. 如果某信托公司私下跟消费者签订保本协
议, 那么这个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 38 |
| 38. 信托公司是否可以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尽职
调查? 职责如何划分?..... | 29 | 54. 什么是营业信托?..... | 38 |
| 39. 信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 29 | 55. 什么是主动管理信托?..... | 39 |
| 40. 信托公司在企业并购业务中, 可以为并购
企业提供什么服务?..... | 30 | 56. 什么是被动管理信托?..... | 40 |
| 41. 信托公司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吗?..... | 30 | 57. 信托公司在确定了项目主动管理或被动管
理类别后, 能否进行修改?..... | 40 |
| 42. 信托从业人员在展业过程中, 需要遵守哪
些职业操守?..... | 31 | 58. 信托公司设立集合信托计划, 需要遵循哪
些要求?..... | 40 |
| 43. 信托公司如何选任信托经理?..... | 32 | 59. 融资类信托包含哪些业务形式?..... | 41 |
| 44. 信托公司的营销人员需要满足哪些基本条
件?..... | 32 | 60. 投资类信托包含哪些业务形式?..... | 41 |
| 45. 信托业人才队伍构成情况如何?..... | 33 | 61. 信托投资过程中, 主要面临哪些风险?..... | 42 |

62. 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分类是什么?.....	43	77. 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中, 系统风险与非系统 风险指什么?.....	50
63. 金融机构的市场风险分类是什么?.....	43	78. 什么是 FOF? 有哪些类别?.....	51
64. 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什么?.....	44	79. 如果信托消费者购买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 出现亏损, 消费者应从哪些方面判断信托公司 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52
65. 金融机构的操作风险包括什么?	44	80. 什么是房地产信托?.....	53
66. 在信托项目风控管理上, 信托公司可以采 取哪些增信措施?.....	45	81. 房地产信托有哪些主要业务模式?.....	53
67. 事务管理类信托包含哪些业务形式?.....	45	82.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房地产信托产品时, 需 要着重关注房地产信托产品的融资主体, 那么 如何考察房地产信托产品中的融资主体?.....	53
68. 基础设施信托里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 式是什么意思?.....	46	83. 什么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54
69. 资产证券化是什么意思?.....	46	84. REITs 有哪些类型?.....	55
70. 信托公司开展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指什 么?.....	47	85. 什么是私人股权投资信托?.....	55
71. 信托公司如何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47	86. 信托公司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业务有何条 件?.....	56
72. 什么是结构化信托业务?.....	48	87.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模式包括哪些?....	56
73. 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时, 有哪些 业务要点?.....	48	88. 私人股权投资业务有何特点?.....	57
74. 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时, 有哪些 禁止性行为?.....	49	89. 家族信托业务有哪些主要类型?.....	57
75. 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投资范围有哪些?.....	49	90. 信托公司如何开展家族信托业务?	58
76. 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时有哪些 禁止行为?.....	50	91. 家族信托与一般的资金信托主要有哪 些不同?.....	59

92. 什么是受托境外理财信托?	60
93. 哪些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 务?	60
94. 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业务形式有哪些?	61
95. 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的资金运用范 围有哪些?	62
96. 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的资金运用范 围有哪些?	62
97. 什么是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63
98. 什么是遗嘱信托?	63
99. 尚在母胎中的胎儿可以成为遗嘱信托的受 益人吗?	64
100. 另类投资信托的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哪 些?	64

1. 信托是何时出现的

答：现代信托起源于英国的“用益制”，也叫尤斯制，来源于英文“use”一词，是英国宗教团体和封建主矛盾斗争的产物。在 13 世纪的英国，宗教信徒们将土地无偿捐献给教会，当时法律规定教会的土地是免征税的，且不能被没收。随着教会土地的不断增加，封建主的税收收入持续减少，且政治经济地位受到威胁。因此 14 世纪英国王室颁布了《没收法》，规定未经国王许可捐赠给教会的土地一律被没收。教徒们则创设了“用益制”作为对策，先将土地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替教会经营管理土地，土地产生的所有收益仍然归教会所有。后来用益制被广泛应用并发展成信托。

2. 狭义的信托法律与广义的信托法律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狭义的信托法律仅指调整信托关系的基本法，即调整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因信托财产的转移、管理和信托利益的分配而形成的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在我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广义的信托法律是指调整所有与信托活动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调整信托当事人之间内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的民事性法律规

范，也包括国家管理信托活动的行政性法律规范，如关于信托登记管理、信托税收管理、营业信托管理、公益信托审批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3. 信托关系与委托代理关系的区别是什么？

答：信托与委托代理之间的主要区别是：（1）成立的条件不同。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而委托代理关系则不一定以存在财产为前提，没有确定的财产，委托代理关系也可以成立，比如，委托他人签订合同等。（2）财产的性质不同。信托关系中，信托财产独立于信托当事人的自有财产；但委托代理关系中，即使委托代理的事项是让代理人进行财产管理或者处分，该财产仍属于委托人的自有财产，委托人的债权人仍可以对该财产进行追偿。（3）采取行动的名义不同。信托关系中，一般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理信托财产，但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人以委托人名义采取行动。（4）委托人的权限不同。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通常只能要求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实施信托，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委托人通常不得干预。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可以随时向代理人发出指示，甚至改变主意，代理人应当服从。

4. 目前与信托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答：截止到2020年末，与信托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5. 信托业在改革开放后经历了哪几个发展阶段？

答：我国改革开放后的信托发展历程具体包括：1979—2000年：信托的探索时期，信托业不仅具有高度银行化的色彩，而且实行的是全能金融与混业经营模式，但实际上信托业的功能发生了错位，偏离了信托本源业务。2001—2006年：信托业的规范发展时期，相继颁布了“一法两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促进了信托业功能的回归，突出了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财产管理机构的功能定位。2007年至今：信托的转型与提高时期，原银监会于2007年重新修订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并出台了其他一系列监管文件，共同构成了信托业较为完整的法规体系，加快行业回归业务本源的步伐；

同时还建成了“一体三翼”的信托监管架构，完善了信托业的顶层设计。

6. 什么是信托文化？

答：信托文化是指信托公司以信托关系为基础，以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形成“诚信、专业、勤勉、尽职”的良好价值理念。

7. 信托文化内容的五部分都包括哪些？

答：信托文化内容包括五个部分：服务，信托公司应坚守与实体经济共荣共生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创新信托服务方式，不断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实现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民生，信托公司应坚持服务人民群众的根本宗旨，发挥财产独立、破产隔离等信托制度功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财产保值增值和财富传承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和安全感；责任，信托公司应发挥信托制度功能作用，推动信托业在维护公序良俗、促进社会进步方面发挥特有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造社会效益，成为完善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力量；底线，信托公司应坚持诚实守信

信，将敬畏法律、遵守规则作为信托公司生存发展不可逾越的红线，依法合规创造效益，杜绝不当创新，保持稳健运行；品质，信托公司应践行信托精神，不断提升受托能力，为委托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通过良好的受托管理能力和职业操守赢得委托人的信任和尊重，塑造行业良好声誉。

8. 信托文化建设的五年规划是什么？

答：从2020年至2024年，在全行业开展信托文化建设工程，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推动信托文化建设工程，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推动信托文化建设工程有步骤、有计划地向纵深开展。2020年为“信托文化教育年”，2021年为“信托文化普及年”，2022年为“信托文化确立年”，2023年为“信托文化深化年”，2024年为“信托文化提升年”。

9. 信托公司如何在实际业务中落实“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信托文化？

答：根据《信托公司信托文化建设指引》，信托公司应制定完善符合信托文化和受托责任的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将良好信托文化贯穿于信托业务各个环节：（1）在信托产品设计环节，信托公司应确保信托目的的合

法性、信托财产的确定的和合法性，根据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强化项目审核评审，做实风险缓释措施。（2）在信托产品销售环节，信托公司应依法确保投资者适当性，向投资者提供规范详尽的信息披露材料，明示信托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揭示参与信托计划的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

（3）在信托项目运营管理环节，信托公司应妥善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4）在信托财产出现风险时，信托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积极采取资产保全措施保障受益人利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0. 什么是信托业保障基金？

答：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是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它主要用于化解行业风险，为行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自成立以来，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积极通过市场化方式防范化解行业风险，发挥了行业运行“稳定器”和行业风险“消防局”的作用。

11. 既然信托业保障基金属于基金，那信托消费者是否可以投资认购保障基金份额？

答：不可以。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基金现行认购执行统一标准：（1）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1%认购；（2）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认购，其中：投资性资金信托由信托公司认购，融资性资金信托由融资者认购；（3）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未来条件成熟后，可能会依据信托公司风险状况实行差别认购标准。因此自然人投资者是无法认购保障基金份额的。

12.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来源有哪些？

答：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的主要来源包括：（1）信托公司及其产品按现行标准认购；（2）使用保障基金获得的净收益；（3）国内外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4）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来源。

13. 在什么情况下，信托公司可以使用信托保障基金？

答：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

司面临如下情形时，可以申请使用保障基金：（1）信托公司因资不抵债，在实施恢复与处置计划后，仍需重组的；（2）信托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并进行重整的；（3）信托公司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责令关闭、撤销的；（4）信托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需要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的，可向保障基金公司提出申请；（5）需要使用保障基金的其他情形。

14. 什么是信托赔偿准备金？

答：信托赔偿准备金指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金。我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信托公司的赔偿准备金应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商业银行，或者用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证券品种。

15. 什么情形下可以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答：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信托公司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

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公司使用固有财产赔偿的，通常最先使用的就是信托赔偿准备金。

16. 若信托公司经营不当，监管部门可以对信托公司施行哪些行政处罚？

答：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监管部门在监管工作中对信托公司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责令停业整顿；（5）吊销金融、业务许可证；（6）取消、撤销任职资格；（7）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信托公司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7. 什么是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评级依据是什么？

答：监管评级是指监管机构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对信托公司的整体状况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过程，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是主要

供监管部门用以对信托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评判，并依评判结果进一步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规章制度。

18. 什么是信托公司行业评级？

答：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是中国信托业协会依据《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对信托公司从行业角度作出的综合评价，并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行业评级与监管评级的区别在于实施的机构不同，监管评级通常由中国银保监会进行评定，行业评级由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评定。

19.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关注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根据《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第七条规定，信托公司行业评级主要对信托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个方面进行评级，根据各项评价内容的量化指标得分情况综合确定，评级结果划分为 A、B、C 三级。

20. 目前，金融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都要“双录”，什么是“双录”？

答：《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明确，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简称专区“双录”），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营业场所销售自身依

法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都需要实施专区“双录”管理，即设立销售专区，并在销售专区内装配电子系统，对每笔产品销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21.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答：设立信托公司需要符合以下条件：（1）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股东管理、股东的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应按规定纳入信托公司章程；（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出资人；（3）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4）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的信托从业人员；（5）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机制；（6）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7）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8）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2. 设立一家信托公司，需要经过哪些阶段？

答：信托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筹建信托公司，应当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保监局提交申请，由银保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信托公司开业，应当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保监局提交申请，由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局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中国银保监会。

23. 信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哪些内部管理与控制措施？

答：信托公司应根据内部控制目标和风险评估情况，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经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间。常见的内部控制措施有以下七项：（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即同一事项上不同岗位的人能相互牵制和监督，且信托业务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其人员不得与公司其他部门的人员相互兼职，业务信息不得与公司的固有业务部门共享；（2）授权审批控制：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分级授权体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3）会计系统控制：信托公司的会计系统，

对内要能提供经营管理的诸多信息，对外可以向委托人、受益人等提供用于投资等决策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当对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4）财产保护控制：首先信托公司要做好财产记录和实物保管工作，其次要定期盘点和账实核对，最后是要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直接接触资产；（5）预算控制：信托公司通过预算的编制和检查预算的执行情况，可以比较、分析内部各单位未完成预算的原因，并对未完成预算的不良后果采取改进措施；（6）运营分析控制：对公司内部各项业务、各类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或综合分析，进而掌握信托公司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为持续的优化调整奠定基础；（7）绩效考评控制：信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要对公司各部门及个人占有、使用、管理与配置公司经济资源的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和提高经营效率效果。

24. 信托公司的分布情况如何？

答：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信托公司68家。从注册地的地域分布来看，除广西、宁夏、海南三省（区）没有信托公司外，其余各省（区、市）均有注册信托公司。注册在北、上、广、苏、浙等经济发达地区的

信托公司较多，其中北京市 11 家、上海市 7 家、广东省 5 家、浙江省 5 家、江苏省 4 家；其余各省（区、市）的信托公司分布较为分散，基本维持在 1 到 2 家。

25. 哪些情形造成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监管部门可以限制信托公司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

答：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下列情形造成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监管部门可以限制信托公司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1）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2）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3）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信托公司股权的；（4）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5）拒绝向信托公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6）违反承诺、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的；（7）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8）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9）违反承诺进行股权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10）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11）不配合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12）在信托公司出现资本不足或其他影响稳健运行情形时，主要股东拒不补充资本并拒不同意其他股东、投资人增资计划的；（13）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信托公司、信托当事人、其他股东等利益的。

26. 境外金融机构入股成为国内信托公司的股东，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答：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若境外金融机构想作为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国际相关金融业务经营管理经验；（2）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作出的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3）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4）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5）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6）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7）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8）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信托公司应当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并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27. 在经营过程中，信托公司如何收取信托报酬？

答：《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对信托报酬收取方式作出明确规定：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应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以手续费或者佣金的方式收取报酬，信托公司收取报酬，应当向受益人公开，并向受益人说明收费的具体标准。报酬包括固定报酬和业绩报酬两种。信托公司为受益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信托报酬，受益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此外，若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信托公司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28. 信托公司的治理结构是什么样的？

答：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信托公司应建立“三会一层”为主体的治理体系，“三会”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一层”主要是指高级管理层。信托公司应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监高管理机制。信托公司完善的治理

结构有利于信托公司实施稳健、良好的经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保证信托产品的风险可控。

29. 信托公司的净资本是什么？

答：净资本是指根据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结构的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各固有资产项目、表外项目和其他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30. 信托公司的净资本是如何计算的？

答：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净资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 = 净资产 - 各类资产的风险扣除项 - 或有负债的风险扣除项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风险扣除项。信托公司应当在充分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计算净资本。

31. 为什么要对信托公司进行净资本管理？

答：监管当局对信托公司进行净资本管理，其目的方面是要加强信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信托公司安全、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则是确保信托公司固有

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以满足抵御各项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最终实现信托公司、信托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信托消费者的长远利益。

32. 信托财产的运用有什么限制？

答：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信托公司不得以卖出回购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33. 什么是卖出回购？信托公司可以用这种方式管理信托财产吗？

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卖出回购”是指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上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先行卖出可以作为回购交易的特定资产（国债、股票等），再按固定的价格在到期日从交易对手处将该项特定资产买回的资金融通行为，其本质是交易对手利用特定资产进行融资。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信托公司不得以卖出回购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34.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的限制性规定有哪些？

答：根据我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1）禁止信托公司使用固有财产进行非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和实业投资；（2）信托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50%；（3）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信托公司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0%；（4）关联交易有特殊要求；（5）信托公司固有财产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系人的授信及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自身资本净额的 10%；对全部关系人的授信及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自身资本净额的 50%。

35. 信托公司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信托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的信息披露和具体业务的信息披露。信托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的信息披露是指信托公司依法将反映其经营状况的主要信息，如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等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予以公开的过程。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是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时，按照诚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向委托人和受

益人披露信托业务的相关信息。此外，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时，也应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

36. 什么是信托产品的尽职调查？

答：信托尽职调查是信托产品设立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指信托产品各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经协商一致，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就本次信托相关的各类事项开展的现场调查、信息收集、资料分析等一系列活动。

37. 在尽职调查中，信托公司对信托当事人的调查包括哪些方面？

答：信托公司针对信托当事人的尽职调查主要是确定信托当事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主体资格，包括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1）信托公司对委托人方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审查委托人的个人资料，核对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资产收入情况、完税证明等资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确保委托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信托公司会留存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2）信托公司对合格投资者方面的尽职调查。根据《资管新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参加集合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必须符合多项要求，包括投资金额门槛不少于 100 万元，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

的最低要求，个人或家庭净资产的最低要求，个人或夫妻双方近 3 年的每年收入情况等。信托公司核查委托人的资产状况、收入稳定状况、投资经验等证明，此外，还会对委托人进行风险适应性调查，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3）信托公司对受益人方面的尽职调查。《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要求，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且为唯一受益人。信托公司需要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确定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38. 信托公司是否可以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职责如何划分？

答：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信托公司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并在项目审议时予以参考。

信托公司无论是自行尽职调查还是委托第三方尽职调查，都需要承担与尽职调查相关的风险及责任。

39. 信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答：信托公司办理信托业务原则上应当制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从交易结构、交易对手、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合法性、合规性、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具体内容可由信托公

司进行适当调整。尽职调查报告已经包含前述内容的，信托公司可以不另行出具可行性报告。

40. 信托公司在企业并购业务中，可以为并购企业提供什么服务？

答：信托公司在并购事务中，可以为并购企业提供四类服务：（1）帮助并购企业进行外部环境分析和企业内部条件的具体分析，寻找合适的机会和目标公司；（2）根据并购企业的战略，信托公司可以协助评估目标企业，为目标企业估价，提供“合理价值”建议；（3）作为并购企业的财务顾问，信托公司会全面参与并购的策划，并向企业提供并购方案；（4）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接触、洽谈及选择合适的收购方式；（5）协助准备出价文件、利润预测、编制收购财务计划以及并购企业公司公告，详述收购事宜。

41. 信托公司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吗？

答：可以进行正当关联交易。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逐笔向中国银保监会事前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

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42. 信托从业人员在展业过程中，需要遵守哪些职业操守？

答：信托从业人员根据信托精神，需要遵守的职业操守有：（1）诚实信用。信托从业人员应当以高标准职业道德规范行事，品行正直，恪守诚实信用，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不得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误导消费者，不得损害公司利益。（2）守法合规。信托从业人员在开展信托业务时应当知法守法，维护国家利益和金融安全，切实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服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维护大局。（3）恪尽职守。信托从业人员应当勤勉谨慎，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自觉维护所在机构的形象和声誉，不得代人履职或将工作委托他人。（4）专业胜任。信托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资格和能力，规范操作、熟练掌握业务技能，加强学习，提升业务水平。（5）公平公正。信托从业人员应坚持公平合理、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公平对待客户，回避利益冲突。（6）信息保密。信托从业人员应保守所在机构商业秘密，保护客户信息

和隐私，妥善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密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43. 信托公司如何选任信托经理？

答：根据《信托从业人员管理自律公约》规定，信托从业人员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包括：（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具有能够满足任职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或能力；（3）最近三年内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中国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4）未被中国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经届满；（5）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1）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丰富相关工作经验者可适当放宽；（2）两年以上信托从业经历，或三年以上金融相关领域从业经历，具备承担信托项目主要管理职责的能力；（3）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信托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4）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4. 信托公司的营销人员需要满足哪些基本条件？

答：信托公司营销人员首先需要满足信托从业人员的

基本条件，包括：（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具有能够满足任职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或能力；（3）最近三年内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中国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4）未被中国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经届满；（5）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尤其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商业贿赂等内容；（2）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能够清晰了解并向投资者完整、准确传递信托产品的各类信息及风险，合规营销；（3）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信托业人才队伍构成情况如何？

答：截至2019年底，68家信托公司从业人员合计22464人。其中，从年龄构成上看，30岁及以下员工5314名，占比23.7%；30-39岁员工12574名，占比56.0%；40岁及以上员工4576名，占比20.3%。从学历看，信托行业博士学历的从业人员为427名，占比1.9%；硕士学历的从业人员为11662名，占比51.9%；本科学历的从业人员为9343名，

占比 41.6%；专科及其他学历的从业人员为 1032 名，占比 4.6%。

46. 按照行业自律规则，哪些情况下信托从业人员可能会被拒绝录用？

答：根据《信托从业人员管理自律公约》规定，信托从业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各信托公司不得招收、录用：（1）不符合公约规定的从业人员条件，如三年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中国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被中国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等；（2）按有关监管规定进行离任审计，尚未完成的；（3）处于竞业限制期限内的；（4）因严重失职、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5）未与原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而擅自离职的；（6）与其他信托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7）其他不适合从事信托业工作或不适合在信托公司间流动的情形。

47. 按照行业自律规则，哪些情况下信托从业人员可能会被审慎录用？

答：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信托从业人员管理自律公约》规定，信托公司在招录从业人员时应注重考察从业人员的从业诚信和职业操守，对有以下情形

之一的人员应审慎录用：（1）受到监管机构监管处罚的；（2）受到原会员单位内部处分的；（3）有不按照国家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失信记录的；（4）近年内多次因个人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5）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6）其他应审慎录用的情形。

48. 什么是信托公司客户关系管理？

答：信托公司客户关系管理是信托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与客户交流，了解客户需求，并对产品及服务进行改进和提高以满足投资者需求的连续过程。通过客户关系管理，将现有客户资源进行整合、筛选、开发、管理，建立并完善客户信息档案，对其中的重要客户信息进行系统收集、分析整理、制定重要客户营销开发战略，最大限度地挖掘信托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潜力，同时通过市场营销能力的提升来提高客户的价值回报，是信托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49. 信托公司通常采用哪些方式来推进客户关系管理工作？

答：信托公司通常采取以下七项系统化的方式来实现并优化客户关系管理：（1）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与电话服务中心：CRM 系统是指运用信息技术，

根据客户特点有针对性的给客户推荐产品，实现高标准的客户精分，对客户进行管理与服务。电话服务是指以自动语音或人工通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情况、产品投资分析等信息；（2）邮寄服务：信托公司向委托人、受益人邮寄信托产品信息、投资策略报告和相关资讯等材料，使客户及时了解市场变动情况；（3）自动传真、电子邮箱与手机服务：这三种服务市场需求较大，尤其是对于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等材料而言；（4）专人服务：是指对投资额较大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提供的最具个性化的服务；（5）信托公司网站等互联网应用：指通过互联网向客户提供容量更大、范围更广的信息查询、信托交易、即时或非即时的咨询、自动回邮或下载服务，并接受投诉和建议；（6）媒体和宣传手册：信托公司通过电视、电台、报刊、新媒体等方式普及信托知识、传达专业信息和传输正确的信托投资理念。宣传手册可以作为一种广告资料运用于销售过程，也可以宣传公司形象和新产品；（7）讲座、推介会和座谈会：这三种方法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个面对面交流的机会。

50. 什么是反洗钱工作？

答：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违法者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其在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

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51. 信托公司反洗钱工作内容包括哪些？

答：信托公司在开展反洗钱工作时，会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有效，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52. 信托公司在进行反洗钱风险评估时，是如何对客户分类的？

答：信托公司在进行客户尽职调查时，通常会根据反洗钱管理的要求对信托消费者的洗钱风险进行评估，将信托消费者划分为高风险类客户、关注类客户和低风险类客户。高风险类客户的特征包括：客户身份资料经核查，与客户留存资料不相符的；每季度累计报告可疑交易超过3次，涉嫌洗钱及恐怖融资的；大额提现频繁，每季度超过3次的。关注类客户的特征包括：每季度累计报告可疑交易在3次以内（含）；大

额提现比较频繁，每季度3次以内（含）；客户资料不齐全或身份资料未能及时更新。低风险类客户特征包括：账户开户资料齐全，经核查与客户留存资料相符的；不存在被报告过可疑交易行为的；通过有效途径了解并确信，该账户不会对信托公司带来法律风险或承受处罚损失。

53. 如果某信托公司私下跟消费者签订保本协议，那么这个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即“九民纪要”），保底或刚兑条款无效。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受益人请求受托人对其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如果信托公司与信托消费者并不在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而是以“抽屉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约定保底或者刚兑条款，不管形式如何，均认定无效。

54. 什么是营业信托？

答：营业信托也叫商事信托，是指受托人将信托作为

经营业务，并以盈利为目的。在我国，从事营业信托的机构主要是信托公司，帮助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并收取报酬。信托机构从事营业信托，不仅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相关规定，还要接受相关金融法规的约束和监管部门的监管。与之相对的，不以盈利为目的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包括民事信托、慈善信托。民事信托以完成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内容，通常是以个人财产为抚养、赡养、遗产继承等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原则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民法》的相关规定。

55. 什么是主动管理信托？

答：主动管理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信托资产管理过程中发挥主导性作用，承担产品推介、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实施等主要管理职责，并收取合理信托报酬的营业性信托业务。上述所列产品推介、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实施等主要管理职责中，信托公司将其中一至二种职责外包给其他金融机构，但不影响受托人主动管理地位的信托项目仍可划分为主动管理类。主动管理类信托有两点最主要的特征：（1）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信托项目中处于主导地位；（2）信托公司承担主要管理职责。

56. 什么是被动管理信托？

答：被动管理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信托项目的产品设计、客户推介、项目筛选、投资决策等重要环节不承担实质职责，主要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仅对委托人的决策、指令进行简单的执行，并收取相对较低水平的报酬的信托业务。

57. 信托公司在确定了项目主动管理或被动管理类别后，能否进行修改？

答：根据要求，信托公司在确定了信托项目的主动管理或被动管理的类别后，不得随意更改，在净资本计算、监管评级、信息披露、数据报送、管理核算等任何工作、任何环节均应保持口径一致。

58. 信托公司设立集合信托计划，需要遵循哪些要求？

答：依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五条，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1）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2）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3）单个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4）信托期限不少于一年；（5）信托资金有明确的投资

方向和投资策略，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有关规定；（6）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7）信托合同应约定受托人报酬，除合理报酬外，信托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以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牟利；（8）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要求。

59. 融资类信托包含哪些业务形式？

答：信托公司在融资类信托业务中主要承担的职责是向委托人或受益人推荐信托项目，向特定项目提供债务融资并索取融资本金和利息，资金运用方式包括信托贷款、信贷资产受让信托、以及带有担保安排的股权融资型信托等。

60. 投资类信托包含哪些业务形式？

答：投资类信托包含私募股权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信托业务形式。在此类信托中，受托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将投资管理职责进行外包，但不包含法律规定、受益人（大会）决定将投资管理职责安排给其他当事人的情形。如在证券投资信托中，一般由信托公司亲自履行向证券交易经纪机构下达交易指令的义务，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但如果信托文件事先另有约定的，信托公司可以聘请第三方为证

券投资信托业务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但投资顾问不得代为实施投资决策。

61. 信托投资过程中，主要面临哪些风险？

答：整体上看，信托投资中主要面临五类风险：（1）信用风险，指因交易对方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信托本息不能按期收回或根本不能收回，最终遭受损失的可能性，由此所产生的风险。（2）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信托产品发生损失的风险。（3）流动性风险。信托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有两种：一是信托公司层面，指信托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业务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二是信托项目层面，指具体信托项目不能按期变现兑付清算的风险，以及对期间开放的信托计划来说，存在赎回资金规模大于申购资金规模的可能性。（4）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信托公司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5）声誉风险，是指由机构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机构负面评价的风险。

62. 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分类是什么？

答：（1）按照信用风险的性质，可将信用风险分为违约风险、信用评级降级风险和信用价差增大风险。违约风险（Default risk）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违约给金融机构带来的风险。信用评级降级风险（Credit rating downgrade risk）是指由于借款人信用评级变动造成的债务市场价值变化的不确定性。信用价差增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收益率波动、市场利率等因素变化导致信用价差增大所带来的风险。（2）按照信用风险所涉及的业务种类，可将信用风险分为表内风险与表外风险。源于表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称为表内风险（The risk from business in the balance sheet），如传统的信贷风险；而源于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称为表外风险（The risk from business outside the balance sheet），如商业票据承兑可能带来的风险。

63. 金融机构的市场风险分类是什么？

答：根据风险因素的不同，它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与衍生品价格风险。它们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证券价格、商

品价格和衍生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金融机构业务或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最为主要的市场风险。

64. 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什么？

答：金融机构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有两重：一是金融机构自身层面，指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业务增长或到期债务的风险；二是金融机构的项目层面，指具体项目不能按期变现兑付清算的风险，以及对期间开放的资产管理计划来说，存在赎回资金规模大于申购资金规模的可能性。

65. 金融机构的操作风险包括什么？

答：包括外部事件，如政治和监管风险、灾难风险、交易对手风险、证券违约风险等。操作风险分为操作失败风险和操作战略风险。操作失败风险来源于内部的操作业务过程中发生失败的可能包括由人、过程或技术的失败导致的风险；操作战略风险来自外部的因素，例如政治制度、监管环境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66. 在信托项目风控管理上，信托公司可以采取哪些增信措施？

答：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九十一条，信托公司可以提供第三方差额补足、代为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其内容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保证合同关系。其内容不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依据承诺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案件事实情况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

67. 事务管理类信托包含哪些业务形式？

答：事务类信托业务主要利用信托权益重构、名实分离、风险隔离、信托财产独立性等制度优势，和信托公司自身作为专业机构受托人的身份优势，为法人和个人委托人提供的融资或投资管理以外的信托事务管理并获得收益。这类信托业务由委托人驱动，信托公司一般不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的管理运用，多数情况下信托公司履行被动管理职责，具体业务类型包括股权代持、员工福利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财产权信托中的事务管理类信托等。

68. 基础设施信托里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什么意思？

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 PPP）指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第二章第四小节规定，信托公司开展 PPP 项目，不得约定由政府方或其指定主体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政府不得向社会资本承诺最低投资回报或提供收益差额补足，政府不得为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9. 资产证券化是什么意思？

答：资产证券化（Asset Securitization）是指金融机构或企业将其合法拥有的能够持续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基础资产（Underlying Assets）进行归集、打包、集合、转让，以基础资产自身稳定的、可预见的现金流为还款来源支持的有价证券发售的一种交易安排。这种现金流组合形成还款来源的有价证券称为资产支

持证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简称“ABS”）。证券化发行和交易通常指一种金融技术或者工具

70. 信托公司开展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指什么？

答：信托公司开展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用托付给受托机构，由信托公司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71. 信托公司如何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答：信托公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发行受益凭证，以进行结构性融资活动为特定目的的信托业务。信托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主要扮演三类角色：（1）作为特殊目的载体（SPV）管理人，采用特殊目的信托（SPT）方式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2）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受托人和发行人，利用自身的投资者基础和渠道基础，在公开市场发行、交流流通；（3）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人，进行资产的转让、融资，并通过信托资产独立、风险隔离、信贷投放的功能，对现有基础资产进行重组，主动构造规范的证券化基础资产，获得交易价值。

72. 什么是结构化信托业务？

答：根据《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结构化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根据投资者不同的风险偏好对信托受益权进行分层配置，按照分层配置中的优先与劣后安排进行收益分配，使具有不同风险承担能力和意愿的投资者通过投资不同层级的受益权来获取不同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的集合资金信托业务。

73. 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时，有哪些业务要点？

答：根据《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应当注意：（1）结构化信托业务产品的优先受益人与劣后受益人投资资金配置比例大小应与信托产品基础资产的风险高低相匹配，但劣后受益权比重不宜过低。（2）信托公司进行结构化信托业务产品设计时，应对每一只信托产品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应对受益权的结构化分层、风险控制措施、劣后受益人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论、信托计划推介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3）信托公司应当合理安排结构化信托业务各参与主体在投资者管理中的地位与职责，明

确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投资顾问（若有）等参与主体的权限、责任和风险。（4）结构化信托业务运作过程中，信托公司可以允许劣后受益人在信托文件约定的情形出现时追加资金。

74. 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时，有哪些禁止性行为？

答：根据《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七条，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1）利用受托人的专业优势为自身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其他信托当事人的利益。（2）利用受托人地位从事不当关联交易或进行不当利益输送。（3）信托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信托业务的结构化设计谋取不当利益。（4）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受益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及其全体员工、信托公司股东等。（5）以商业银行个人理财资金投资劣后受益权。（6）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5. 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投资范围有哪些？

答：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封闭式证券投资基

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和LOF)、企业债、国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式可转债申购)、1天和7天的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76. 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时有哪些禁止行为?

答:根据《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第二十四条,信托公司向消费者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时,不得:(1)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2)为证券投资信托产品设定预期收益率;(3)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证券投资信托;(4)利用所管理的信托财产为信托公司,或者为委托人、受益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违法违规证券活动;(6)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7. 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中,系统风险与非系统风险指什么?

答: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性投资,证券投资的危险是指证券预期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及变动幅度,可分为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两大类。系统风险是指由于某种

全局性的共同因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可能变动,这种因素以同样的方式对所有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是不可回避风险,系统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购买力风险等。非系统风险是指对某个行业或个别公司的证券产生影响的风险,通常由某一特殊因素引起,与整个证券市场的价格不存在系统、全面的联系,只对个别或少数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非系统风险为可分散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78. 什么是 FOF? 有哪些类别?

答:FOF(Fund of Funds)是指基金中基金,根据相关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根据基金投资标的及投资方向的不同,进一步细分FOF产品类别,具体为:(1)股票型FOF,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份额(包括股票指数);(2)债券型FOF,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型基金份额(包括债券指数基金);(3)货币型FOF,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且剩余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要求应当与货币市场基金一致;(4)混合型FOF,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份额、债券型基金份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以及其他基金份额,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中

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等相关要求的；（5）其他类型 FOF，即 FOF 将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某一类型的基金，如 FOF 将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商品期货基金份额的，为商品期货基金中基金。

79. 如果信托消费者购买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出现亏损，消费者应从哪些方面判断信托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答：《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中对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进行了多方面的规范。总的来看，信托消费者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分析信托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1）看信托公司选择的投顾是否合法；（2）看信托公司在推介环节是否存在瑕疵，比如是否尽到了风险提示义务或适当性义务。例如，信托公司是否与信托消费者签署了《认购风险申明书》、《风险适应性调查表》等文件，是否通过调查核实消费者以往的信托产品购买记录，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及风险偏好，或者对消费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合理评估，信托公司推荐的产品是否与消费者承受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等；（3）看信托公司是否依法依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4）投资者需证明自己确实遭受了实际损失，且该损失与信托公司的违约行

为或不当行为等存在因果关系。

80. 什么是房地产信托？

答：房地产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以房地产或其经营企业为主要运用标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

81. 房地产信托有哪些主要业务模式？

答：房地产信托业务的模式有贷款融资模式、股权投资信托模式、财产收益权信托融资模式（包括股权收益权信托、资产收益权信托、应收账款债权信托等），另外还有创新型的业务模式，如基金化房地产信托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82.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房地产信托产品时，需要着重关注房地产信托产品的融资主体，那么如何考察房地产信托产品中的融资主体？

答：信托消费者可以从四个方面来考察房地产信托产品中的融资主体：一是信用评级。全国排名百强的房地产企业大部分都有信用评级，评级越高说明其公司信用越好，安全性越高；二是行业排名。在房地产行业普遍运用的行业排名是根据年度销售金额来进行排

名，通常销售额越大的公司，综合能力越强，市场认可度越高，销售回款越快，流动性较好，还款能力越强；三是流动性分析。流动性越强说明其公司的流动资金充足，还款能力强。流动性强体现在：通过发债进行再融资、上市公司进行融资、财务报表中的现金流多等；四是实际控制人。房地产信托产品的风控措施中时常有实际控制人连带担保责任，可以从网上查询其实际控制人在行业的口碑及发展历程来判断有无负面影响。

83. 什么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答：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是指通过公开发行受益凭证、基金单位的方式募集信托资金，由专业化的不动产投资机构进行管理，通过多元化投资选择各种不同的房地产群体以及不同类型、不同地区的房地产项目，并将投资综合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信托基金。可以理解为“所谓 REITs 就是房地产资产的 IPO”。简言之，即通过金融科技将流动性差的房地产资产予以份额化，成为有高流动性的 REITs 份额，消费者通过认购获得收益分红。

84. REITs 有哪些类型？

答：按照 REITs 资金运用方式不同，REITs 可以分为权益型、抵押型和混合型。（1）权益型 REITs 是投资者拥有房地产并对其进行经营以获得收入，每个投资者都是股东并依其所持有的份额分享投资收益，其主要收入来源是物业租金收入以及买卖房地产获利。权益型 REITs 的收益表现主要受房地产行业的经营绩效影响，具有类似于股票的投资特征。（2）抵押型 REITs 的主要投资对象是房地产抵押贷款或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其收益来源主要是利息收入。（3）混合型 REITs 是权益型和抵押型 REITs 的混合体，不仅可以进行房地产权益投资，还可以从事房地产抵押贷款。目前在成熟市场中，权益类 REITs 是主流品种。

85. 什么是私人股权投资信托？

答：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是指信托公司将受托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信托业务。在我国现有的投资体制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即以信托契约设立基金，从事私人股权投资业务（Private Equity，简称 PE，即私募股权投资）。相较于公司

制基金、合伙制基金两种方式而言，具有机构治理灵活、激励机制高效、避免双重征税等优势。

86. 信托公司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业务有何条件？

答：信托公司从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需要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且需要配备与业务相适应的信托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股权投资的人员达到 5 人以上，其中至少 3 人具备 2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还需要制定私人股权投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87.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模式包括哪些？

答：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业务的展业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信托计划将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投资于单一的未上市企业；二是采用“信托计划 + 有限合伙”的模式，即信托计划认购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LP）份额，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一个或多个未上市企业；三是信托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成立子公司，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LP）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基金，或是子公司发行私募契约型股权基金，由子公司进行主动管理。

除了上述三种主要模式外，信托公司还可以通过投贷

联动的方式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债结合（产业基金）等多种业务模式为企业融资，满足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

88. 私人股权投资业务有何特点？

答：私人股权投资也称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具有以下特点：（1）私募股权投资的募集方式是私募。主要通过非公开方式面向少数机构投资者或个人募集。私募股权投资通常以基金方式作为资金的载体，资金来源广泛，如富有的个人、风险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战略投资者、养老金、保险公司等。（2）从投资方式看，PE 对非上市企业多采取权益型投资方式，包括普通或者可转换优先股以及可转债等形式。在国外，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工具以可转让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复合证券工具为主，通过事先约定的固定分红来保障最低的投资回报，并且在企业清算时有优先于普通股的分配权。（3）投资期限较长，一般可达 3-5 年或更长，属于中长期投资，流动性差，没有现成的市场供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出让方与购买方直接达成交易。

89. 家族信托业务有哪些主要类型？

答：根据划分依据的不同，家族信托业务可进行不同

的分类。(1) 根据家族信托受托人的权限不同, 家族信托可以分为全权信托 (Discretionary Trust) 和固定信托 (Fixed Trust)。在全权信托模式下, 受托人可以在委托人的意愿指导下自行决定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财产的运作管理方式, 受托人拥有更多的自主权, 同时承担更多的责任。在固定信托模式下, 委托人对家族信托的具体设计、资产投资管理以及财产分配做了更多的约定, 受托人拥有的权限相对有限。

(2) 根据在设立后可否撤销, 家族信托可以分为可撤销家族信托和不可撤销家族信托。可撤销信托是指委托人可以随时将信托撤销拿回信托财产, 这使可撤销信托在选择针对性财产和针对性受益人问题上更为灵活, 但信托撤销后信托财产将不能免于委托人的债权人的追索, 并在税务方面被视为委托人的财产。不可撤销信托是指家族信托不能随意撤销, 资产只能通过分配等方式转移给受益人。一旦委托人设立了家族信托, 信托财产就独立于委托人的财产, 没有受益人的同意, 委托人不得修改和撤销家族信托。

90. 信托公司如何开展家族信托业务?

答: 家族信托是信托行业回归本源的重要形式, 是信托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展业方向。信托公司从传统业务拓展到商业模式创新, 通过股权家族信托、保险金

信托、海外家族信托、家族慈善信托等创新服务模式, 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信托公司积极拓展金融同业合作, 内外联动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从单兵作战到构建服务生态圈。另外信托公司积极探寻科技赋能家族信托业务的新路径, 综合提升家族信托服务所需的系统能力和金融科技能力。

91. 家族信托与一般的资金信托主要有哪些不同?

答: 家族信托与一般的资金信托不同在于: (1) 信托设立目的不同。根据《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 家族信托需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目的。目前大部分集合信托是作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存在的, 即以取得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2) 受益人范围不同, 根据《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 受益人应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 但委托人不得为惟一受益人, 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 具有专户理财性质和资产管理属性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而目前大部分的集合类资金信托为“自益信托”, 即投资人与受益人必须为同一人。这就把二者很容易地区分开来。(3) 认购门槛不同, “家族信托财产金额或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而目前集合类信托

起点大多为 100 万元。(4) 适用监管条例不同, 资管新规出台后, 对于信托、资管业务新增了诸多限制, 特别是对于多层嵌套类和投资非标类业务有了严格规定, 信托规模也应声缩水。但《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 “1000 万以上的家族信托不适用资管新规”。这意味着 1000 万以上的家族信托有着更广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 也有助于机构向家族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92. 什么是受托境外理财信托?

答: 受托境外理财信托, 是指境内机构或居民个人将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 信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在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和资产管理的经营管理活动。该业务的投资收益与风险按照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93. 哪些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

答: 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经批准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且具

有良好开展外汇业务经历。连续 2 年监管评级为良好以上。(2) 最近 2 年连续盈利, 且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的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其注册资本金; 最近 2 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 且执行良好。(4) 配备能够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且具有境外投资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专业人才(2 年以上从事外币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设有独立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部门, 对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集中受理、统一运作、分账管理。(5) 具备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风险分析技术和风险控制系统; 具有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营业场所、计算机系统、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 在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机制。(6)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94. 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业务形式有哪些?

答: 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业务形式包括: 为单一委托人设立的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和对 2 个以上(含 2 个) 委托人设立的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当事人在信托文件中约定相应的权利义务, 受托人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实施投资管理和受托管理。

95. 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的资金运用范围有哪些？

答：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其资金的运用限于下列投资品种或者工具：（1）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最近3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国银行存款。（2）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国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和外国公司债券。（3）中国政府或者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4）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5）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96. 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的资金运用范围有哪些？

答：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其资金的运用限于下列投资品种或者工具：（1）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规定可投资的品种或者工具。（2）为规避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风险，涉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品种或者工具。信托公司应按照《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获得相应的经营

资格。信托公司应当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最终用户进行相关交易，不得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商和造币商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或者工具。（3）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97. 什么是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答：依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符合规定的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金融机构被称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简称 QDII）。QDII 的概念是指在货币尚未完全自由可兑换、资本与金融账户存在管制的情况下，有控制、有选择地允许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资本市场的一项制度安排，从而达到有序引导并合理限制对外资本投资、防止外汇资源集中流出对经济的冲击、防范境外证券投资风险、保护国内投资者的利益等目的。目前，商业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均可以申请成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98. 什么是遗嘱信托？

答：遗嘱信托是指通过遗嘱方式设立的信托，是委托

人为使其死后的遗产发生信托法律效力，而依法定方式所为的行为，委托人死亡时该信托生效，生前可以变更或撤销信托。其中，《民法典》第 1133 条第 3 款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因此遗嘱信托同时受《民法典》和《信托法》规定的约束。

99. 尚在母胎中的胎儿可以成为遗嘱信托的受益人吗？

答：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受益人可以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因此，遗嘱信托也可以为胎儿安排相应份额。

100. 另类投资信托的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哪些？

答：另类投资信托的投资标的包括艺术品、贵金属、高端酒、茶类、古董等，是为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而创新的一类信托产品，充分体现了信托制度与信托公司经营的灵活性优势。